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黃淑君

電 話：04-37061504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9年8月4日
總 號	109/00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7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說明二 (0087758A00_ATTCH1. pdf、0087758A00_ATTCH2. pdf、
0087758A00_ATTCH3. pdf、0087758A00_ATTCH4. pdf)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十一點，並自109年7月17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04676號書函轉行政院109年7月17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7380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各國立國民小學、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管世應

電 話：02-7736-5938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104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修正)、修正對照表

(0104676A00_ATTCH1.pdf、0104676A00_ATTCH2.pdf、0104676A00_ATTCH3.pdf)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十一點，並自109年7月17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9年7月17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738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胡凱茵
電話：02-23979298#553
E-Mail：kai1024@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90037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D008633_1_170930197950001.pdf、
109D008633_2_170930197950001.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
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
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十一點及修正對
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
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全國政
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十一點

四、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對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所為之懲處，及對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除依規定辦理外，應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

對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移付懲戒及懲戒法院懲戒判決之執行情形，應將副本陳報本院備查。

七、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發生停職效力。

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停職者，自懲戒法庭所為裁定送達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職效力。

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三項或其他法律規定停職者，自權責機關發布之停職令送達被停職人員之翌日起發生停職效力，並應於停職令中敘明。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公營事業機構報本院核派人員，其經懲戒法院為懲戒判決之執行情形，應以副本陳報本院備查。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對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所為之懲處，及對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除依規定辦理外，應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 對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移付懲戒及懲戒法院懲戒判決之執行情形，應將副本陳報本院備查。	四、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對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所為之懲處，及對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除依規定辦理外，應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 對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移付懲戒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判決之執行情形，應將副本陳報本院備查。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之懲戒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爰將第二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修正為「懲戒法院」。
七、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發生停職效力。 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停職者，自懲戒法庭所為裁定送達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職效力。 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三項或其他法律規定停	七、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發生停職效力。 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停職者，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知送達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職效力。 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停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職者，自權責機關發布之停職令送達被停職人員之翌日起發生停職效力，並應於停職令中敘明。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職者，自權責機關發布之停職令送達被停職人員之翌日起發生停職效力，並應於停職令中敘明。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公營事業機構報本院核派人員，其經 <u>懲戒法院</u> 為懲戒判決之執行情形，應以副本陳報本院備查。	十一、公營事業機構報本院核派人員，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懲戒判決之執行情形，應以副本陳報本院備查。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爰酌作修正。